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准油股份，股票代码：002207）股票交易价格在2017年4月17日、18日、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向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创越集团、秦勇和接受上述两位股东表决权委托的国浩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高居伟先生函询确认，创越集团、秦勇和国浩科技、高居伟均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 5、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其他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鉴于创越集团及秦勇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均存在被法院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的情况，如果相关法院组织对该等股份进行拍卖，裁定拍卖、变卖该等股份的法院需先征得其他对该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和司法轮候冻结的法院同意，能否以及何时进入拍卖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基于司法拍卖程序及其实施结果的不确定性，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归属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于2017年4月15日披露的《2016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预计2016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0,647,094.97元。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存在因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而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可能。

4、公司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目前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根据《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行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如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预定于2017年4月27日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根据深交所有关规定，如股价异动发生在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应当在异常波动公告中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预披露。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鉴于公司2016年度亏损，拟不实施现金分红，不实施送红股或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